

证券代码：301005

证券简称：超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24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半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2,875,587.7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后，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母公司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9,509,136.1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为 39,337,837.5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后，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4,470,248.37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7,126,903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707,106.35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可持续发展以及股东回报等综合因素，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一致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登记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3、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8月25日